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香芹

填表人: 张香芹

建设单位: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917633304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以下内容来源于检测报告）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2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3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营业执照	52
附件 3：分期验收说明	53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59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0
附件 6：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62
附件 7：固废情况说明	63
附件 8：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64
附件 9：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68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72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84
附件 13：工况证明	89
附件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90
附件 15：投资概况说明	92
附件 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4
附件 18：验收监测报告	101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				
主要产品名称	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粒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阻燃剂 4500 吨（其中改性聚磷酸铵 600 吨、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吨、聚烯烃 V-0 高级阻燃剂 1200 吨、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600 吨、磷酸盐阻燃剂 6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另生产的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2500 吨为中间体，用于改性塑料粒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环评设计年产产阻燃剂 3600 吨（其中改性聚磷酸铵 600 吨、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吨、聚烯烃 V-0 高级阻燃剂 600 吨、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600 吨、磷酸盐阻燃剂 300 吨）、改性塑料粒 10 吨，另生产的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5 吨为中间体，用于改性塑料粒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 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2) 《关于<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 10 日； (3)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检测报告》，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5-0909-PW32
--	--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较严值	20	1.4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较严值	1.0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6 (监控点处 1h	/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暂无国家检测方法，本次不监测； 2、因排气筒的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夜间生产)，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6.442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东经: 113° 28' 48.792", 北纬: 22° 36' 46.123")。2025 年 3 月,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竣工, 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2000MA51PJXPXN, 准许项目生产。

主要从事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粒生产。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阻燃剂 4500 吨(其中改性聚磷酸铵 600 吨、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吨、聚烯烃 V-0 高级阻燃剂 1200 吨、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600 吨、磷酸盐阻燃剂 6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 实际一期年产阻燃剂 3600 吨(其中改性聚磷酸铵 600 吨、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吨、聚烯烃 V-0 高级阻燃剂 600 吨、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600 吨、磷酸盐阻燃剂 300 吨)、改性塑料粒 10 吨, 另生产的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5 吨为中间体, 用于改性塑料粒生产。

项目规划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实际一期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67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 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 主要包括有生产区域、仓库区域等, 便于生产及管理。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生产 24 小时, 有夜间生产。

一期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表 2-2。

表 2-1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扩建项目审批产量 (t)		一期实际验收产量 (t)		待验收量 (t)
1.	阻燃剂	4500	改性聚磷酸铵	600	600	0
2.			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1500	0

3.			聚烯烃 V-0 级 高效阻燃剂	1200		600	600
4.			聚烯烃 V-2 级 阻燃剂	600		600	0
5.			磷酸盐阻燃剂	600		300	300
6.	聚烯烃 V-0 级高 效 阻燃 剂（中间 体）	2500			5	2495	
7.	改性塑料 粒	5000			10	4090	

表 2-2 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产品	生产设备	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生产方式及时间	最大产能 (t)	实际产能 (t)
改性聚磷 酸铵	500L 高 搅机 1 台	250kg/批	300 天	每台机器每天 9 批次, 每 批次 3h (投料 15min, 磨 粉 30min, 过筛 30min, 混 合 1h, 包装 15min)	675	600
聚烯烃 V- 0 级阻燃 剂	5000L 混 合机 1 台	2000kg/批	300 天	每台机器每天 3 批次, 每 批次 6h (投料 1h, 混合 4h, 包装 1h)	1800	1505 (1500 外售, 5 自 用)
聚烯烃 V- 0 级高效 阻燃剂	2000L 混 合机 1 台	800kg/批 次	300 天	每台机器每天 3 批次, 每 批次 8h (投料 30min, 高 温捏合 2h, 磨粉 1h, 过筛 3min, 混合 2h, 包装 2h)	720	600
聚烯烃 V- 2 级阻燃 剂	300L 混 色机 1 台	150kg/批	300 天	每台机器每天 16 批次, 每 批次 1.5h (投料 20min, 混 合 40min, 包装 30min)	720	600
磷酸盐阻 燃剂	LMD200 干粉造粒 机 1 台	100kg/批	300 天	每台机器每天 12 批次, 每 批次 2h (投料 10min, 混 合 20min, 干粉造粒 30min, 筛分 30min, 包装 30min)	360	300
改性塑料 粒	75 型挤出 机 1 台	70 kg/h	150 天	共 6 个穴位, 连续不间断 挤出条状产品, 每台机器 每天生产 1h	10.5	10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一期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厂房	租赁一栋单层星铁棚厂 房, 高度 5 米, 建筑面积	租赁一栋单层星铁棚厂房, 高 度 5 米, 建筑面积 1500 m ² ;	与环评一 致

			1500 m ² ；设有阻燃剂生产车间、改性塑料粒生产车间	设有阻燃剂生产车间、改性塑料粒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一栋2层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720 m ² ，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租用一栋2层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720 m ² ，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租用一栋3层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110 m ² ，2-3楼用于员工休息	租用一栋3层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110 m ² ，2-3楼用于员工休息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500 m ² ，仓库设置在厂房及宿舍楼1楼。	建筑面积500 m ² ，仓库设置在厂房及宿舍楼1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新鲜自来水为877.8吨/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新鲜自来水为329.4吨/年	分期验收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200万度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100万度	分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分期验收
		生产废水	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分期验收
	废气治理工程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G1	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分期验收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G2	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分期验收
		破碎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分期验收
	噪声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见表2-4。

表2-4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待验收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厂房一 1F 阻燃剂车间	高温捏合机	NH500	3 台	2 台	1 台	高温捏合工序	用电
2		混合机	5000L	2 台	1 台	1 台	混合工序	用电
			2000L	2 台	1 台	1 台		
3		高搅机	500L	1 台	1 台	0	混合工序	用电
4		制氮机	80/H	1 台	0	1 台	制氮气	用电
5		粉碎机	Cm ³ 20	2 台	2 台	0	粉碎工序	用电
6		超声波振动筛	1500L	3 台	2 台	1 台	筛分工序	用电
7		干粉造粒机	LMD-200	2 台	1 台	1 台	干粉造粒工序	用电
8		筛分机	LMS-600	2 台	1 台	1 台	筛分工序	用电
9		混色机	300L	1 台	1 台	0	混合工序	用电
10	厂房一 1F 改性塑料粒车间	挤出机	75 型	4 台	1 台	3 台	挤出工序	用电
11		高搅机	500L	4 台	0	4 台	混料工序	用电
12		低速混合机	1000L	4 台	0	4 台	混料工序	用电
13		冷却水槽	5.0×0.2×0.25m	8 个	1 个	7 个	冷却	/
14		切粒机	/	4 台	0	4 台	切粒工序	用电
15		震动筛	/	4 个	0	4 个	筛分工序	用电
16		均化料斗	5T	4 个	0	4 个	/	用电
17		注塑机	150T	2 台	0	2 台	注塑工序	用电, 检测用
18			60T	2 台	1 台	1 台	注塑工序	用电, 检测用
19		破碎机	/	2 台	0	2 台	破碎工序	用电
20		快速干燥料斗	2T	2 台	0	2 台	烘料工序	用电
21	/	空压机	11kw	2 台	1 台	1 台	/	用电
22		真空包装机	GKF-159CE	4 台	0	4 台	/	用电
23		冷却塔	Φ1.4m×3.4m	1 台	1 台	0	/	用电
24	实验室	热重分析仪器	TGA-20S	1 台	1 台	0	/	用电
25		粘度计	NDJ-1	2 台	1 台	1 台	/	用电
26		pH 计	PhS-25	2 个	1 台	1 台	/	用电
27		水分仪	MJ33	2 台	1 台	1 台	/	用电
28		搅拌器	OS40-S	6 台	4 台	2 台	/	用电
29		白度仪	SBDY-1	2 台	2 台	0	/	用电
30		烘箱	DHG-9070A	3 个	1 台	2 台	/	用电
31		马弗炉	SX2-4-10NP	1 个	1 台	0	/	用电

32	分析天平	ME204E	2台	1台	1台	/	用电
33	粒径仪	LS-909	1台	1台	0	/	用电
34	EDX 环保仪	EDX180085	1台	1台	0	/	用电
35	离心机	TDL-4	2台	1台	1台	/	用电
36	微型捏合机	NH-10	1台	1台	0	/	用电
37	万能拉力机	LJ-282	1台	1台	0	/	用电
38	高温高湿箱	LJ-100L	1台	1台	0	/	用电
39	橡胶密度仪	TY-300	1台	1台	0	/	用电
40	氧指数仪	LJ-923	1台	1台	0	/	用电
41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LJ-922	1台	1台	0	/	用电
42	熔体流动速率仪	LJ-920	1台	1台	0	/	用电
43	灼热丝测试仪	XM-ZRS001	1台	1台	0	/	用电
44	水平垂直燃烧仪	XM-HV001	1台	1台	0	/	用电

(3) 项目原辅材料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一期验收年用量 (t)	待验收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聚磷酸铵	粉末状	3316.08	1632.48	1683.6	10	袋装	否	—
硅油	液态	1	1	0	0.1	桶装	是	2500
成碳剂	粉末状	557	209.57	347.43	5	袋装	否	—
硅酸盐	粉末状	835	314.16	520.84	5	袋装	否	—
磷酸哌嗪盐	粉末状	810.5	405.25	405.25	5	袋装	否	—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粉末状	324.1	162.05	162.05	5	袋装	否	—
滑石粉	粉末状	160	80	80	5	袋装	否	—

三聚氰胺	粉末状	514.88	514.88	0	5	袋装	否	--
次磷酸铝	粉末状	100	100	0	5	袋装	否	--
二乙基次磷酸铝	粉末状	446.58	223.29	223.29	5	袋装	否	--
硫酸钡	粉末状	115.2	57.6	57.6	5	袋装	否	--
氧化锌	粉末状	28.8	14.4	14.4	5	袋装	否	--
季戊四醇硬脂酸酯 (PETS)	粉末状	224.3	12.55	211.75	5	袋装	否	--
PP 塑料	新料颗粒	2000	4	1996	5	袋装	否	--
PE 塑料	新料颗粒	218	0.436	217.564	5	袋装	否	--
抗氧化剂 1010	粉末状	50	0.1	49.9	1	袋装	否	--
抗氧化剂 168	粉末状	50	0.1	49.9	1	袋装	否	--
聚四氟乙烯 (抗滴落剂)	粉末状	40	0.08	39.92	1	袋装	否	--
机油	液态	0.36	0.36	0	0.18	桶装	是	2500
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粉末状	2500	5	2495	16	袋装	否	--

(4)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一期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100 万度。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定员 30 人，厂内设有宿舍，无食堂，生活用水 300/a，损耗 30t/a，产生生活污水 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送往民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三宝沥；

②工业用水：一期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挤出冷却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

挤出冷却用水：项目挤出机挤出的半成品需要用水进行直接冷却，每台挤出机配有 2 个冷却水槽（共 2 个），冷却水槽大小为 5.0×0.2×0.25m，盛水高度为 0.2 米，则每个冷却水槽用水量为 0.2m³，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4.8 吨/年。每天补充一次蒸发用水，补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5%，约 0.02 吨/天，则挤出工序冷却用水量为 10.8 吨/年。挤出冷却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设备冷却用水：一期挤出机、注塑机设备运行过程需要用水进行冷却保护，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无废水排放，根据冷却水池大小（1.5m×0.8m×0.6m），盛水高度 0.5m，盛水量为 0.6 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一次蒸发用水，补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10%，0.06 吨/天，年用水量为 18.6 吨。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300	30	27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挤出冷却用水	10.8	6	4.8	委托给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冷却用水	18.6	18.6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329.4	54.6	274.8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6) 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部分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改性聚磷酸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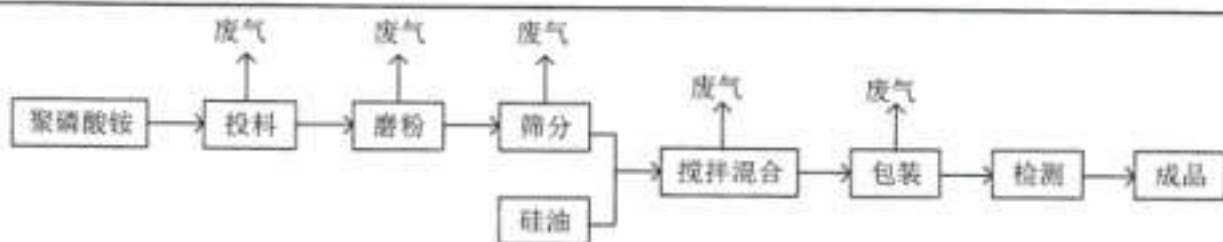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1、投料: 将粉末原材料人工投入粉碎机, 投粉过程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投料时间 15min。
- 2、磨粉: 用粉碎机将粉料原材料进行研磨使其变得更细小, 该过程为物理过程, 不加热, 不产生化学反应。粉碎机为密闭设备, 磨粉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磨粉时间 30min。
- 3、筛分: 磨粉好的原料经过筛机震动筛分, 达到符合要求的原料经过筛机过筛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未达到要求的二次磨粉, 过筛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筛分时间 30min。
- 4、搅拌混合: 筛分好的聚磷酸铵与少量硅油一起投入加入高搅机内在常温下进行高速搅拌混合, 过程为物理过程, 不加热, 不产生化学反应, 搅拌混合后得到成品。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及臭气浓度产生, 搅拌混合时间为 1h。
- 5、包装: 利用真空包装机将产品包装成袋。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包装时间为 15min。
- 6、检测: 每天取少量成品送到实验室内检测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2、聚烯烃 V-0 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1、投料: 根据产品要求, 项目先将粉末原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 采取人工投粉。投粉过程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投料时间为 1h。
- 2、搅拌混合: 用搅拌机将粉料原材料充分进行混合, 采用机械方式在常温下进行物理搅拌, 过程为物理过程, 不加热, 不产生化学反应, 搅拌机为密闭设备, 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 搅拌混合时间为 4h。
- 3、包装: 利用真空包装机将产品包装成袋。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 包装时间为 1h。
- 4、检测: 每天取少量成品送到实验室内检测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3、聚烯烃 V-0 高效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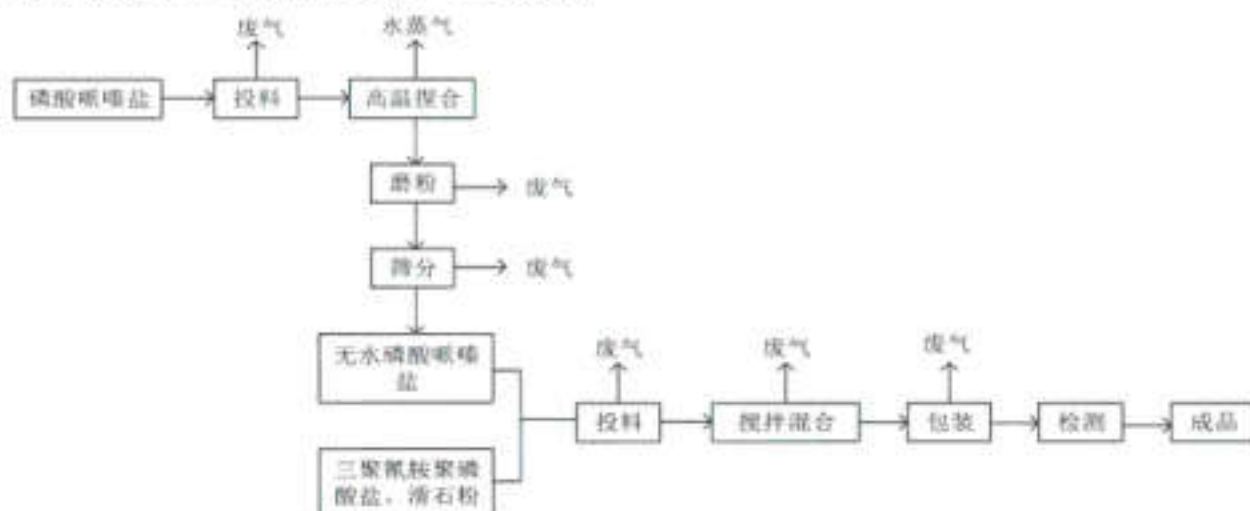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投料：根据产品要求，项目先将粉末原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采取人工投粉。投粉过程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投料时间为 1h。

2、高温捏合：在氮气的保护下，通过高温将磷酸哌嗪盐中的水分子脱去变成无水磷酸哌嗪盐，高温捏合温度为 200-250℃，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高温捏合时间为 1h；

3、磨粉：用粉碎机将粉料原材料进行研磨使其变得更细小，该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加热，不产生化学反应，粉碎机为密闭设备，磨粉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磨粉时间 1h。

4、筛分：磨粉好的原料经过筛机震动筛分，达到符合要求的原料经过筛机过筛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未达到要求的二次磨粉，过筛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筛分时间 30min。

5、搅拌混合：用搅拌机将粉料原材料充分进行混合，采用机械方式在常温下进行物理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加热，不产生化学反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搅拌混合时间 2h。

4、包装：利用真空包装机将产品包装成袋。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包装时间为 2h。

5、检测：每天取少量成品送到实验室内检测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4、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投料：根据产品要求，项目先将粉末原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采取人工投粉。投粉过程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投料时间 20min。

2、搅拌混合：用搅拌机将粉料原材料充分进行混合，采用机械方式在常温下进行物理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加热，不产生化学反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搅拌混合时间为 40min。

3、包装：利用真空包装机将产品包装成袋。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包装时间为 20min。

4、检测：每天取少量成品送到实验室内检测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5、磷酸盐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投料：根据产品要求，项目先将粉末原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采取人工投粉。投粉过程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投料时间 10min。

2、混料：干粉造粒机带有搅拌器对原料充分进行混合，采用机械方式在常温下进行物理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加热，不产生化学反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混料时间为 20min。

3、干粉造粒：通过压力将粉末原料压缩成颗粒状，该工序生产时间 30min。

4、筛分：通过筛分机将不合格的产品筛选出来，重新进入造粒机重新混合压缩，筛分时间 30min。

5、包装：利用真空包装机将产品包装成袋。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包装时间 30min。

6、检测：每天取少量成品送到实验室内检测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6、改性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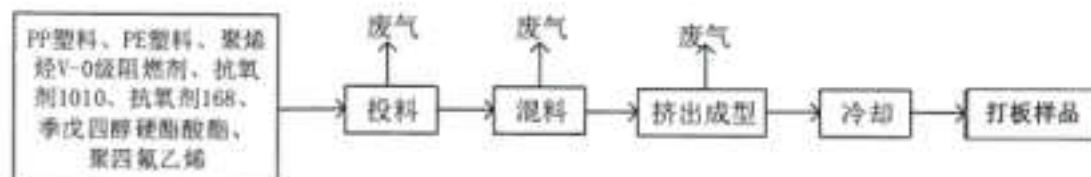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投料：根据产品要求，项目先将粉末原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采取人工投粉。投粉过程有颗粒物废气产生，该工序年生产时间 7200h。

2、混料：原料先经高搅机高速搅拌，再经低速混合机混合，均采用机械方式在常温下进行物理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加热，不产生化学反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该工序年生产时间 7200h。

3、挤出成型：混合好的原材料通过管道进入挤出造粒机料斗，然后经过加热软化后挤出成型。挤出成型温度为 160-200℃，本项目所用塑料粒 PP 的分解温度为 210~220℃；PE 分解温度为 300~550℃；项目挤出成温度均小于各种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挤出成型工序年工作 7200 小时。

4、冷却：挤出成型后拉丝经过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过程中有废水产生。该工序年工作 7200 小时。

注：挤出的次品废塑料粒无法回用，收集作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改性塑料粒检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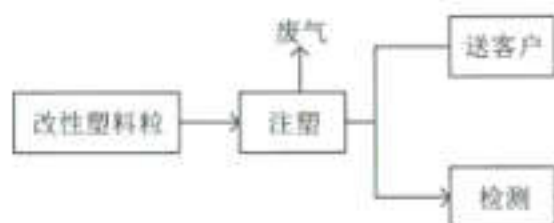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图

改性塑料粒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后检测各项性能，注塑成品部分送客户，部分自行检测，检测后废塑料破碎后回用，注塑模具外购，不设维修工序。

工艺简述

注：1、注塑：注塑成型又称注射成型，它是一种注射进模塑的成型方法。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形状复杂部件的批量生产，是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注塑工序年工作 150 小时。

2、检测：检测成品的各项指标性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设备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3) 挤出冷却用水: 收集后委托给有中山市挺进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一期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70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
挤出冷却废水	挤出冷却	COD_{Cr} 、SS、 BOD_5 、pH、氨氮、石油类、总磷、LAS、色度	不外排	4.8	/	委托给中山市挺进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一期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 采取密闭车间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 $25000\text{m}^3/\text{h}$;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 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 $1500\text{m}^3/\text{h}$;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3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器	除尘	20	直径 0.6m, 相对地面高度 10 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吸附	100	直径 0.6m, 相	周围大气	已开检测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以及风机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90dB (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振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通过钢筋混凝土厂房墙体，隔声门，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放在密闭的房间内。

⑤对室外风机、冷却水塔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并将冷却水塔、风机等采取安装隔音罩、隔音棉围蔽等隔音处理。

⑥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⑦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⑧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⑨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废原料包装袋、废塑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滤筒、滤筒回收粉尘、地面降尘、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一期实际验收 量 (t/a)	待验收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6	6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12.29	4.044	8.246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塑料	1.9919	0.1	1.891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36	0.018	0.018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

	废机油桶	0.038	0.019	0.019	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0.05	0.025	0.025	
	废滤筒	0.3	0.15	0.15	
	滤筒回收粉尘	191.466	99.13	92.336	
	地面降尘	8.16	4.3	3.86	
	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	127.0496	0.1	126.9496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一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5-06185，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4。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一期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编号 FQ-012095）、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编号 FQ-012096）；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1866；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1867。

一期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民众街道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虽然附近存在居民等大气敏感点存在。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2025 年 4 月 10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 28' 48.792"，北纬：22° 36' 46.12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搬迁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6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30 平方米，搬迁扩建后主要从事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粒生产，年产阻燃剂 4500 吨（其中改性聚磷酸铵 600 吨、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吨、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1200 吨、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600 吨、磷酸盐阻燃剂 6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另生产的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2500 吨为中间体，用于改性塑料粒生产。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项目用地面积为 6700m²，建筑面积为 3330m²，一期年产环评设计年产阻燃剂 3600 吨（其中改性聚磷酸铵 600 吨、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吨、聚烯烃 V-0 高级阻燃剂 600 吨、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600 吨、磷酸盐阻燃剂 300 吨）、改性塑料粒 5 吨，另生产的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10 吨为中间体，用于改性塑料粒生产。	分期验收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40 吨/年，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分期验收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挤出冷却废水 19.2 吨/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该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级标准。 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冷却废水委托给中山市挺进水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有组织废气中,项目产生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挤出成型、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分期验收

	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普通包装袋（PP、ABS、AS）、废烫金纸、废原料包装袋、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及液压油废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废火花油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水性油墨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发泡料、废洗网水桶、废网版、废组合聚醚多元醇包装桶、废聚合MDI包装桶、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废塑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滤筒、滤筒回收粉尘、地面降尘、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分期验收，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一期项目于2025年10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0月25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185。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以下内容来源于检测报告）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一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 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 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 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A104-2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 2020	SX711 型 pH/mV 计/S011-3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 谱仪/A105-4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 置	10（无量 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Y124 电子天 平/A112-1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 置	10（无量 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 天平/A112-2	0.16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 谱仪/A105-4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 能声级计/S004-8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陈超胡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伍明辉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洪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6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黄红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6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罗君	环境检测上岗证	HJJC241228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陈凯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余淑银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嗅辨员证	XBPQ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梁金甜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石红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5-4、5-5。

表 5-3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5-09-09	2025-09-10			
pH 值	7.00	7.01	7.02±0.08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5.1	157.2	159.84±12.81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205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0.198	0.212	0.201±0.018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9-09	2025-09-10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5-09-09		相对偏差 (%)	2025-09-10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53	161	2.55	171	174	0.8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3	52.8	8.8	52.3	57.8	5.0	合格
氨氮	4.38	4.19	2.22	4.86	4.97	1.12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6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9-09		相对误差（%）		2025-09-10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0.3634	19.6725	0.7	4.0	20.3996	20.1163	0.5	1.9	合格
	20.5091	20.3380	0	0.8	20.3639	20.1945	0.7	1.5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7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9-09	2025-09-10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5-8 平行样分析结果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5-09-09		相对偏差 (%)	2025-09-10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57.1	59.2	1.8	61.5	69.4	6.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10 声级计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9-0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10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2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处理后			完好
3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完好
4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完好
5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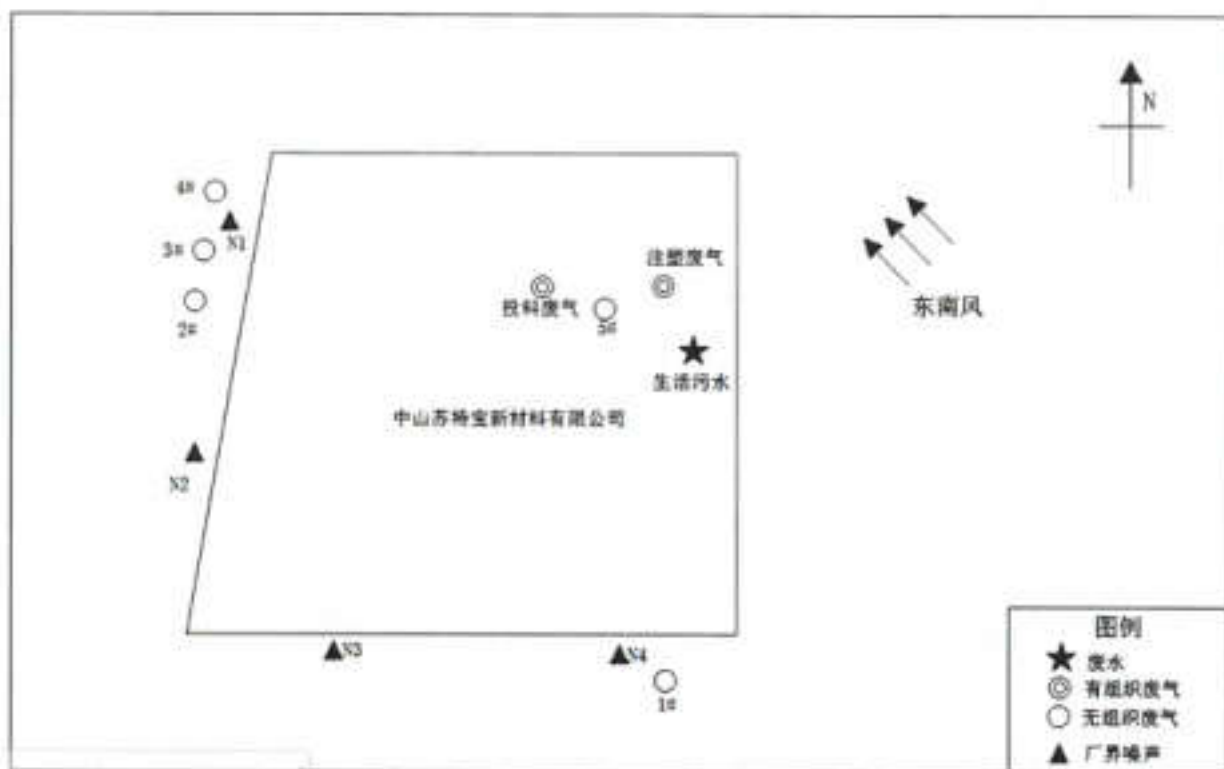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09-09~2025-09-10 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5-09-09	阻燃剂	改性聚磷酸铵	2	1.6	80
		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5	4.225	84.5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2	1.73	86.5
		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2	1.78	89
		磷酸盐阻燃剂	1	0.9	90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中间体)		0.17	0.136	80
	改性塑料粒		0.03	0.024	80
2025-09-10	阻燃剂	改性聚磷酸铵	2	1.71	85.5
		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5	4.205	84.1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2	1.726	86.3
		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2	1.624	81.2
		磷酸盐阻燃剂	1	0.89	89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中间体)		0.17	0.136	80
	改性塑料粒		0.03	0.024	80
备注	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处理 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投料、高温 捏合、混 料、磨粉、 筛分、包装 工序废气处 理前	颗粒物	浓度	2025-09-09	35.1	37.5	34.2	-	-	-	
			2025-09-10	35.8	42.7	38.8	-			
		产 生 速率	2025-09-09	0.95	1.0	0.94	-	-	-	
			2025-09-10	0.99	1.2	1.1	-			
	臭气浓度		2025-09-09	1995	1513	1737	1318	-	-	
			2025-09-10	1995	1318	1737	1737			
	标干风量 m³/h		2025-09-09	26948	26872	27381	27115	-	-	
			2025-09-10	27693	27429	27099	26825			
投料、高温 捏合、混 料、磨粉、 筛分、包装 工序废气处 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5-09-09	<20	<20	<20	-	20	-	
			2025-09-10	<20	<20	<20	-			
		排 放 速率	2025-09-09	-	-	-	-	1.45	-	
			2025-09-10	-	-	-	-			
	臭气浓度		2025-09-09	549	549	478	478	2000	-	
			2025-09-10	416	549	630	478			
	标干风量 m³/h		2025-09-09	24670	24152	24069	24755	-	-	
			2025-09-10	24594	24507	24565	24390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					
挤出成型、 注塑工序废 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9-09	61.0	62.7	59.6	-	-	-	
			2025-09-10	68.3	80.3	65.0	-			
		产 生 速率	2025-09-09	0.097	0.096	0.093	-	-	-	
			2025-09-10	0.11	0.13	0.11	-			
	臭气浓度		2025-09-09	1513	1318	1513	1737	-	-	
			2025-09-10	1995	1318	1737	1513			
	标干风量 m³/h		2025-09-09	1589	1524	1564	1546	-	-	
			2025-09-10	1586	1618	1702	1652			
挤出成型、 注塑工序废 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9-09	10.6	10.1	9.95	-	100	-	
			2025-09-10	10.8	12.4	10.5	-			
		排 放 速率	2025-09-09	0.015	0.015	0.014	-	-	84.6	
			2025-09-10	0.016	0.018	0.016	-		85.7	
	臭气浓度		2025-09-09	549	478	630	478	2000	-	
			2025-09-10	549	630	478	630			
	标干风量 m³/h		2025-09-09	1409	1448	1428	1325	-	-	

		2025-09-10	1495	1453	1528	156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⑥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因排气筒的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计算；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5-09-09	0.353	0.351	0.313	-	-
		2025-09-10	0.345	0.315	0.364	-	
	下风向 2#	2025-09-09	0.542	0.574	0.563	-	1.0
		2025-09-10	0.581	0.598	0.580	-	
	下风向 3#	2025-09-09	0.578	0.601	0.584	-	
		2025-09-10	0.581	0.607	0.596	-	
	下风向 4#	2025-09-09	0.533	0.559	0.546	-	
		2025-09-10	0.573	0.575	0.567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5-09-09	0.47	0.44	0.46	-	-
		2025-09-10	0.47	0.45	0.51	-	
	下风向 2#	2025-09-09	0.75	0.75	0.72	-	4.0
		2025-09-10	0.72	0.70	0.70	-	
	下风向 3#	2025-09-09	0.67	0.66	0.64	-	
		2025-09-10	0.62	0.61	0.66	-	
	下风向 4#	2025-09-09	0.66	0.72	0.73	-	
		2025-09-10	0.76	0.77	0.70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9-09	<10	<10	<10	<10	-
		2025-09-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9-09	17	12	11	11	20
		2025-09-10	15	13	11	14	
	下风向 3#	2025-09-09	13	14	15	13	
		2025-09-10	12	12	17	12	

	下风向 4#	2025-09-09	16	16	14	16	
		2025-09-10	17	13	15	17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无组织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9-09	0.84	0.82	6		
	第一次 2		0.80				
	第一次 3		0.82				
	第一次 4		0.83				
	第二次 1		0.83	0.82			
	第二次 2		0.84				
	第二次 3		0.84				
	第二次 4		0.77				
	第三次 1		0.79	0.81			
	第三次 2		0.82				
	第三次 3		0.82				
	第三次 4		0.82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无组织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9-10	0.91	0.90	6		
	第一次 2		0.90				
	第一次 3		0.90				
	第一次 4		0.90				
	第二次 1		0.96	0.93			
	第二次 2		0.92				
	第二次 3		0.91				
	第二次 4		0.92				
	第三次 1		0.91	0.90			
	第三次 2		0.92				
	第三次 3		0.90				
	第三次 4		0.89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4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9-09	第一次	29.6	100.1	东南	1.8	阴
		第二次	30.3	100.0	东南	2.1	阴
		第三次	31.0	99.8	东南	1.9	阴
		第四次	31.7	99.7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9.6	100.1	东南	1.8	阴
		第二次	30.3	100.0	东南	2.1	阴
		第三次	31.0	99.8	东南	1.9	阴
		第四次	31.7	99.7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9.6	100.1	东南	1.8	阴
		第二次	30.3	100.0	东南	2.1	阴
		第三次	31.0	99.8	东南	1.9	阴
		第四次	31.7	99.7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9.6	100.1	东南	1.8	阴
		第二次	30.3	100.0	东南	2.1	阴
		第三次	31.0	99.8	东南	1.9	阴
		第四次	31.7	99.7	东南	2.0	阴
上风向 1#	2025-09-10	第一次	26.6	100.5	东南	2.0	阴
		第二次	27.3	100.4	东南	2.2	阴
		第三次	28.2	100.3	东南	2.1	阴
		第四次	29.0	100.2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6.6	100.5	东南	2.0	阴
		第二次	27.3	100.4	东南	2.2	阴
		第三次	28.2	100.3	东南	2.1	阴
		第四次	29.0	100.2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6.6	100.5	东南	2.0	阴
		第二次	27.3	100.4	东南	2.2	阴
		第三次	28.2	100.3	东南	2.1	阴
		第四次	29.0	100.2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6.6	100.5	东南	2.0	阴
		第二次	27.3	100.4	东南	2.2	阴
		第三次	28.2	100.3	东南	2.1	阴
		第四次	29.0	100.2	东南	2.0	阴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9-09	7.6	7.5	7.6	7.5	6-9
		2025-09-10	7.5	7.5	7.6	7.6	
悬浮物		2025-09-09	114	108	131	117	400
		2025-09-10	98	136	122	107	
化学需氧量		2025-09-09	157	173	170	152	500
		2025-09-10	172	157	152	16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09-09	48.6	54.8	52.8	47.3	300
		2025-09-10	55.0	50.8	49.6	54.0	
氨氮		2025-09-09	4.28	4.78	4.10	4.59	-
		2025-09-10	4.92	5.26	4.52	4.6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⑤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9-09,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1.8-3.3m/s; 2025-09-10,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1.9-3.2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5-09-09	生产噪声	56	47	65	55
		2025-09-10		54	46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5-09-09	生产噪声	54	45		
		2025-09-10		58	45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9-09	生产噪声	56	47		
		2025-09-10		55	46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9-09	生产噪声	57	47		
		2025-09-10		56	47		
备注:							
①因厂界东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③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6.4425 吨/年，一期挤出成型、注塑工序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50h（150d，每天 1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0	0.016	0.0024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0.0016	/
合计				0.004	6.4425
根据环评写的废气收集效率是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总量/（1-平均处理效率%）*（1-收集效率%）=0.00024t/a//（1-85%）*（1-90%）=0.00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4t/a 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111-PW50）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废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冷却用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111-PW50）可知：

A. 有组织废气：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427-

PW84) 可知,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废塑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滤筒、滤筒回收粉尘、地面降尘、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为 0.004t/a, 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 环建表[2025]0011 号) 的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025 年 10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185)。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 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 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 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 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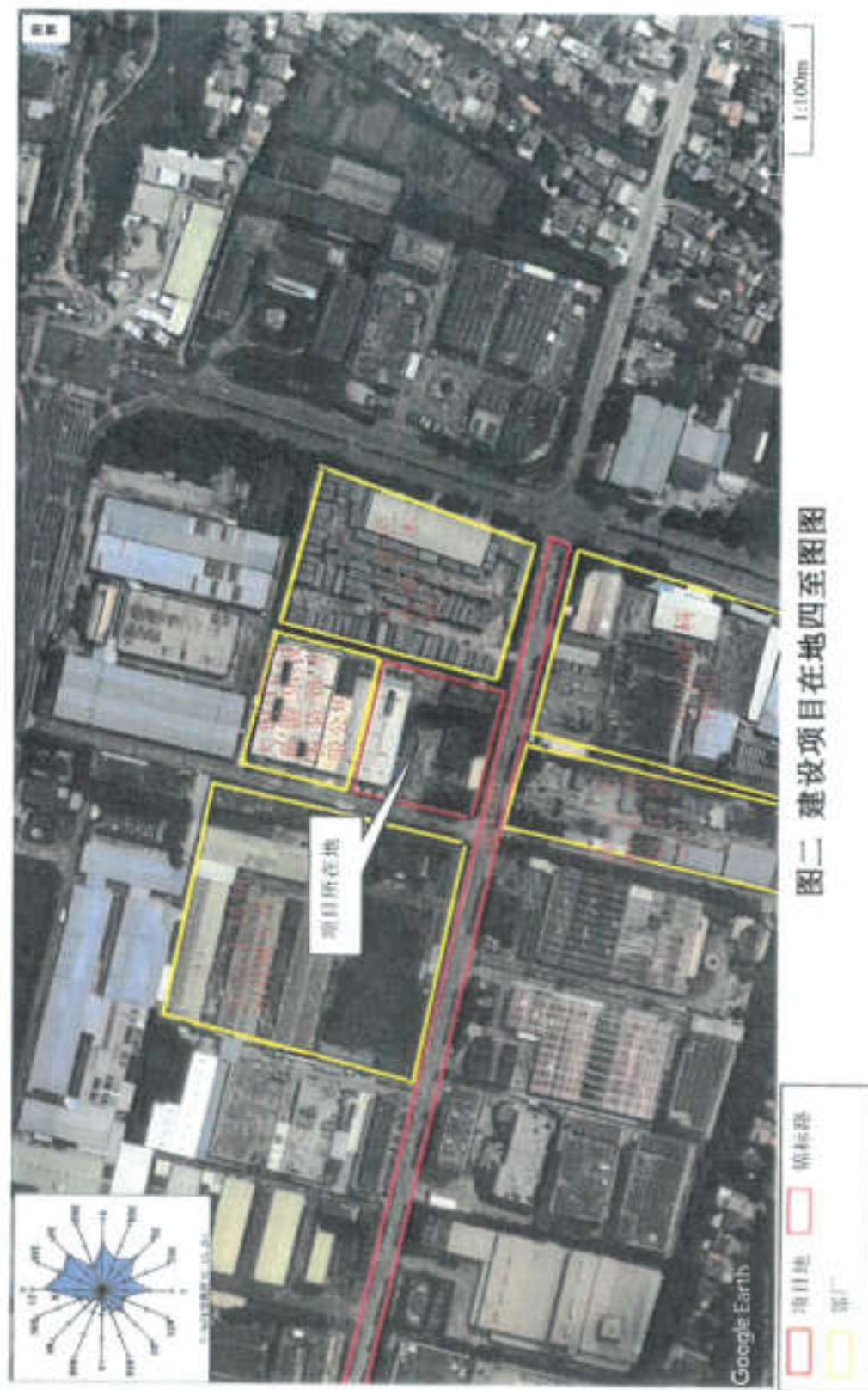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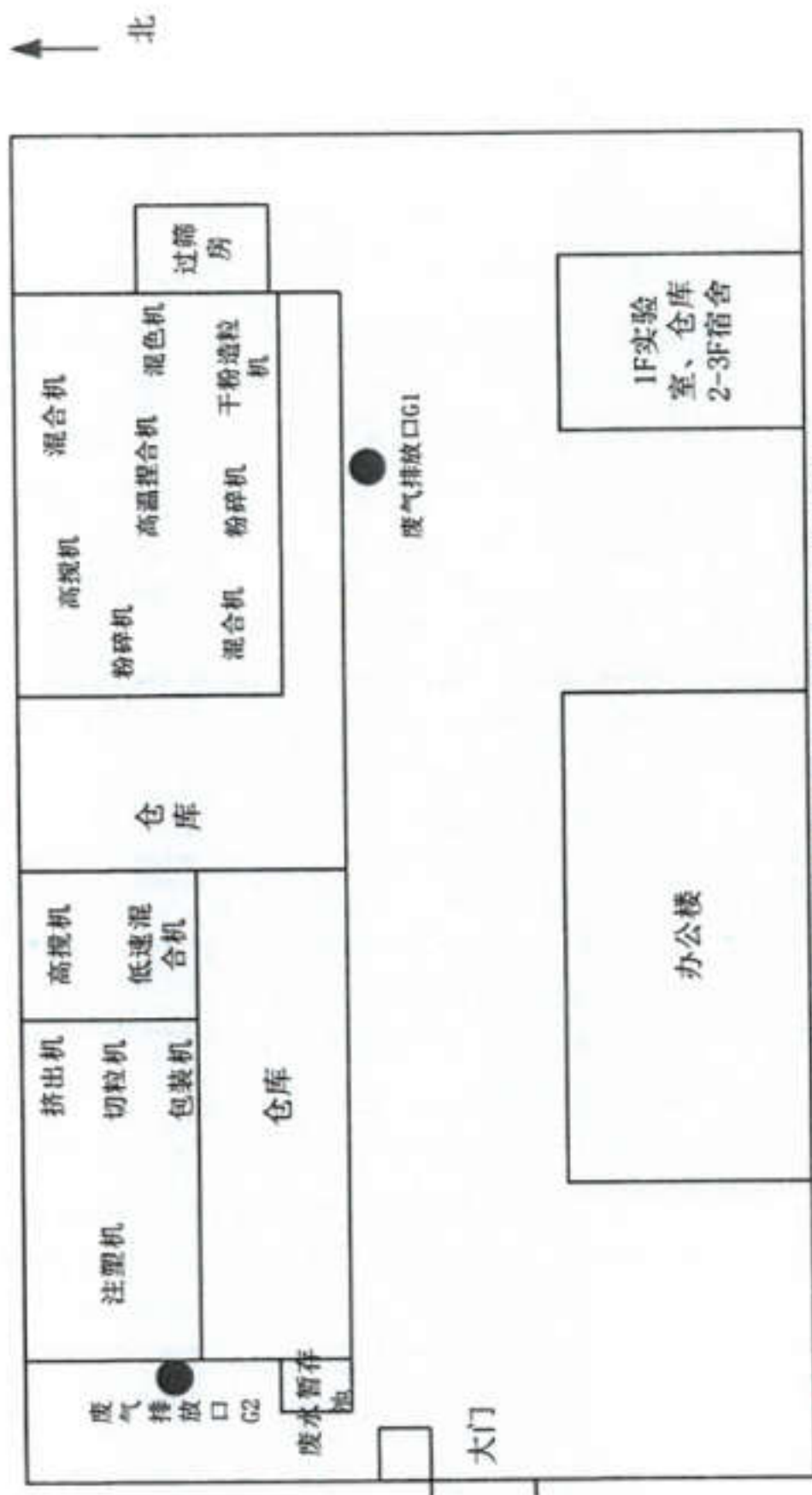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书新

项目名称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料4500吨、改性塑料粒5000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2-442000-04-01-217664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街道德标村城南工业园德安路16号A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2643-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929-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 28'48.792"; N 22° 36'46.1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阻燃料4500吨(其中改性聚磷酸铵600吨、聚磷酸酯V-0级阻燃料1500吨、聚磷酸酯V-0级阻燃料1200吨、聚磷酸酯V-2级阻燃料600吨、磷酸盐阻燃料600吨)、改性塑料粒5000吨,另生产的聚磷酸酯V-0级高阻燃剂2500吨为中间体,用于改性塑料粒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阻燃料3600吨(其中改性聚磷酸铵600吨、聚磷酸酯V-0级阻燃料1500吨、聚磷酸酯V-0级阻燃料1200吨、聚磷酸酯V-2级阻燃料600吨、磷酸盐阻燃料600吨)、改性塑料粒10吨,另生产的聚磷酸酯V-0级高阻燃剂5吨为中间体,用于改性塑料粒生产		环评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民)环建表[2025]00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442000MA51PJXPXN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万元)	50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万元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硫化碳									
粉尘									
工业粉尘									
氯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非甲烷总烃		10.6	100	0.004		0.004	6.4425		
的其他特征									
验收时间	2025-09-09~2025-09-10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 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PJXPXN）：

报来的《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
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
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
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502-442000-04-01-21766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
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东经：113°
28′ 48.792″，北纬：22° 36′ 46.123″）。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区结新路 8 号之一，由于
生产发展需要，项目拟整体搬迁至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
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搬迁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67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330 平方米，搬迁扩建后主要从事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粒
生产，年产阻燃剂 4500 吨（其中改性聚磷酸铵 600 吨、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吨、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1200 吨、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600 吨、磷酸盐阻燃剂 6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另生产的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2500 吨为中间体，用于改性塑料粒生产。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改性聚磷酸铵生产工艺流程：

聚酯酸铵→投料→磨粉→筛分→（硅油）搅拌混合→包装→检测→成品。

(2) 聚烯烃 V-0 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聚酯酸铵、成炭剂、硅酸盐→投料→搅拌混合→包装→检测→成品。

(3) 聚烯烃 V-0 高效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磷酸哌嗪盐→投料→高温捏合→磨粉→筛分→无水磷酸哌嗪盐→（三聚氰胺聚磷酸盐、滑石粉）投料→搅拌混合→包装→检测→成品。

(4) 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三聚氰胺、次磷酸铝→投料→搅拌混合→包装→检测→成品。

(5) 磷酸盐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二乙基次膦酸铝、硫酸钡、氧化锌、季戊四醇硬脂酸酯→投料→混料→干粉造粒→筛分→包装→检测→成品。

(6) 改性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

PP、PE 塑料、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68、季戊四醇硬脂酸酯、聚四氟乙烯→投料→混料→挤出成型→冷却→切粒→筛分→检测→包装→成品。

(7) 改性塑料粒检测生产工艺流程：

改性塑料粒→注塑→（送客户）/（检测→破碎回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40 吨/年，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

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产生挤出冷却废水 19.2 吨/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该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废气中,项目产生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挤出成型、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过程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隔声门窗,废气治理风机、冷却水塔等设置在室外,安装减振和隔音罩进行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备采取墙体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原料包装袋、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滤筒、滤筒回收粉尘、地面降尘、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危废仓、化学品仓库、废水暂存间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厂区设置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废水暂存区、危废仓、化学品暂存区等场所泄漏垂直下渗和废气沉降等。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危废仓、化学品暂存区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6.4425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 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补充说明的函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PJXPXN）：

经核实，关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 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的补充说明如下：

原环评批复第三点第（三）项的“夜间不生产”予以删除。



分期验收说明

因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环评文件：《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环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分期验收情况如下：

表 1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扩建项目审批产量 (t)	一期实际验收产量 (t)	待验收量 (t)
1.	阻燃剂	改性聚磷酸铵	600	0
2.		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0
3.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1200	600
4.		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600	0
5.		磷酸盐阻燃剂	600	300
6.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中间体）	2500	5	2495
7.	改性塑料粒	5000	10	4990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待验收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厂房一 1F 阻燃剂车间	高温捏合机	NH500	3 台	2 台	1 台	高温捏合工序	用电
2		混合机	5000L	2 台	1 台	1 台	混合工序	用电
			2000L	2 台	1 台	1 台		
3		高搅机	500L	1 台	1 台	0	混合工序	用电
4		制氮机	80m ³	1 台	0	1 台	制氮气	用电
5		粉碎机	CM320	2 台	2 台	0	粉碎工序	用电
6		超声波振动筛	1500L	3 台	2 台	1 台	筛分工序	用电
7		干粉造粒机	LMD-200	2 台	1 台	1 台	干粉造粒工序	用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筛分机	LMS-600	2台	1台	1台	筛分工序	用电
9		混色机	300L	1台	1台	0	混合工序	用电
10		挤出机	75型	4台	1	3台	挤出工序	用电
11		高压机	500L	4台	0	4台	混料工序	用电
12		低速混合机	1000L	4台	0	4台	混料工序	用电
13		冷却水槽	5.0×0.2×0.25m	8个	1个	7个	冷却	/
14	厂房一 1F改性 塑料粒 车间	切粒机	/	4台	0	4台	切粒工序	用电
15		震动筛	/	4个	0	4个	筛分工序	用电
16		均化料斗	5T	4个	0	4个	/	用电
17		注塑机	150T	2台	0	2台	注塑工序	用电,检测用
18			60T	2台	1台	1台	注塑工序	用电,检测用
19		破碎机	/	2台	0	2台	破碎工序	用电
20		快速干燥料斗	2T	2台	0	2台	烘料工序	用电
21		空压机	11kw	2台	1台	1台	/	用电
22	/	真空包装机	GKF-159CE	4台	0	4台	/	用电
23		冷却槽	Φ1.4m×3.4m	1台	1台	0	/	用电
24	实验室	热重分析仪	TGA-205	1台	1台	0	/	用电
25		粘度计	NDI-1	2台	1台	1台	/	用电
26		pH计	PhS-25	2个	1台	1台	/	用电
27		水分仪	MJ33	2台	1台	1台	/	用电
28		搅拌机	OS40-S	6台	4台	2台	/	用电
29		白度仪	SBDY-1	2台	2台	0	/	用电
30		烘箱	DHG-9070A	3个	1台	2台	/	用电
31		马弗炉	SX2-4-10NP	1个	1台	0	/	用电
32		分析天平	ME204E	2台	1台	1台	/	用电
33		粒径仪	LS-909	1台	1台	0	/	用电
34		EDX环谱仪	EDX180085	1台	1台	0	/	用电
35		离心机	TDL-4	2台	1台	1台	/	用电
36		微型混合机	NH-10	1台	1台	0	/	用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7		万能拉力机	LJ-282	1台	1台	0	/	用电
38		高温高湿箱	LJ-100L	1台	1台	0	/	用电
39		橡胶密度仪	TY-300	1台	1台	0	/	用电
40		氧指数仪	LJ-923	1台	1台	0	/	用电
41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LJ-922	1台	1台	0	/	用电
42		熔体流动速率仪	LJ-920	1台	1台	0	/	用电
43		灼热丝试验仪	XM-ZR5001	1台	1台	0	/	用电
44		水平垂直燃烧仪	XM-HV001	1台	1台	0	/	用电

表 3 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产品	生产设备	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生产方式及时间	最大产能 (t)	实际产能 (t)
改性聚磷酸盐	500L 高混机 1 台	250kg/批	300 天	每台机器每天 9 批次, 每批次 3h (投料 15min, 磨粉 30min, 过筛 30min, 混合 1h, 包装 15min)	675	600
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5000L 混合机 1 台	2000kg/批	300 天	每台机器每天 3 批次, 每批次 6h (投料 1h, 混合 4h, 包装 1h)	1543	1505 (1200 外售, 5 自用)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2000L 混合机 1 台	800kg/批次	300 天	每台机器每天 3 批次, 每批次 8h (投料 30min, 高温混合 2h, 磨粉 1h, 过筛 3min, 混合 2h, 包装 2h)	720	600
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300L 混色机 1 台	150kg/批	300 天	每台机器每天 16 批次, 每批次 1.5h (投料 20min, 混合 40min, 包装 30min)	720	600
磷酸盐阻燃剂	LMD200 干粉造粒机 1 台	100kg/批	300 天	每台机器每天 12 批次, 每批次 2h (投料 10min, 混合 20min, 干粉造粒 30min, 筛分 30min, 包装 30min)	360	300
改性塑料粒	75 型挤出机 1 台	70 kg/h	150 天	共 6 个穴位, 连续不间断挤出条状产品, 每台机器每天生产 15min	10.5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3 主要生产原材料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一期验收年用量 (t)	特验收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蜜磷酸盐	粉末状	3316.08	1632.48	1683.6	10	袋装	否	—
硅油	液态	1	1	0	0.1	桶装	是	2500
成碳剂	粉末状	557	209.57	347.43	5	袋装	否	—
硅酸盐	粉末状	835	314.16	520.84	5	袋装	否	—
磷酸吡啶盐	粉末状	810.5	405.25	405.25	5	袋装	否	—
三聚氰胺 蜜磷酸盐	粉末状	324.1	162.05	162.05	5	袋装	否	—
滑石粉	粉末状	160	80	80	5	袋装	否	—
三聚氰胺	粉末状	514.88	514.88	0	5	袋装	否	—
次磷酸盐	粉末状	100	100	0	5	袋装	否	—
二乙基次磷酸盐	粉末状	446.58	223.29	223.29	5	袋装	否	—
磷酸铜	粉末状	115.2	57.6	57.6	5	袋装	否	—
氯化钾	粉末状	28.8	14.4	14.4	5	袋装	否	—
季戊四醇 硬脂酸酯 (PETS)	粉末状	224.3	12.55	211.75	5	袋装	否	—
PP 塑料	新料颗粒	2000	4	1996	5	袋装	否	—
PE 塑料	新料颗粒	218	0.436	217.564	5	袋装	否	—
抗氧剂 1010	粉末状	50	0.1	49.9	1	袋装	否	—
抗氧剂 168	粉末状	50	0.1	49.9	1	袋装	否	—
聚四氢乙 烯 (抗滴 落剂)	粉末状	40	0.08	39.92	1	袋装	否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油	液态	0.36	0.36	0	0.18	桶装	是	2500
聚锡烷 V-0 级阻 燃剂	粉末状	2500	5	2495	16	袋装	否	—

表 4 固体废物产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一期实际验收 量 (t/a)	特验收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6	6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12.29	4.044	8.246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 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理
	废塑料	1.9919	0.1	1.891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36	0.018	0.018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处理
	废机油桶	0.038	0.019	0.019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0.05	0.025	0.025	
	废滤筒	0.3	0.15	0.15	
	滤筒回收粉尘	191.466	99.13	92.336	
	地面降尘	8.16	4.3	3.86	
	废气治理系统产 生的饱和活性炭	127.0496	0.1	126.9496	

给排水情况:

①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定员 30 人,厂内设有宿舍,无食堂,生活用水 300/a,损耗 30/a,产生生活污水 270/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送往民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三宝壩;

②工业用水:一期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挤出冷却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

挤出冷却用水:项目挤出机挤出的半成品需要用水进行直接冷却,每台挤出机配有 2 个冷却水槽(共 2 个),冷却水槽大小为 5.0×0.2×0.25m,盛水高度为 0.2 米,则每个冷却水槽用水量为 0.2m³,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4.8 吨/年,每天补充一次蒸发用水,补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5%,约 0.02 吨/天,则挤出工序冷却用水量为 10.8 吨/年,挤出冷却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设备冷却用水:一期挤出机、注塑机设备运行过程需要用水进行冷却保护,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无废水排放,根据冷却水池大小(1.5m×0.8m×0.6m),盛水高度 0.5m,盛水量为 0.6 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一次蒸发用水,补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10%,0.06 吨/天,年用水量为 18.6 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柏岩电子有限公司

证 明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
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
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9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主要从事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粒生产。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废塑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废原料包装袋、废塑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16号A卡。在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检测过程注塑、挤出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中山市环保相关规定须对其进行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根据中山市环保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治疗，使称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排放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使检测过程注塑、挤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境问题，为了使该废气达标排放并消除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公司自己须做好厂内大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工作。

二、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77/27-2001)；
-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指导思想

1. 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2. 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3. 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4. 占地面积小；
5. 没有二次污染。

四、设计参数

1. 废气设计浓度

颗粒物：180 毫克/标立方米

VOCs：8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 排放浓度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77/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120 毫克/标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10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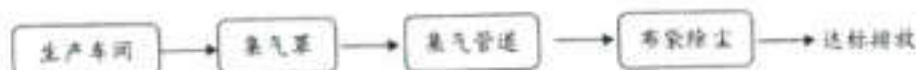
五、处理方案

5.1、现场情况：

5.1.1、项目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厂家采取密闭车间后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

理后高空排放即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5.1.2 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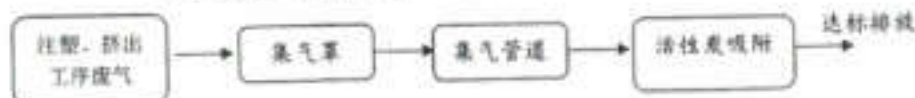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污染物特点,方案设计具体为:

- ①. 密闭车间后厂方在机器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到环保设备内;
- ②. 处理系统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风量为25000 m³/h;
- ③. 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5.2.1、项目检测过程注塑、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即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5.2.2 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污染物特点,方案设计具体为:

- ①. 在厂方注塑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到环保设备内;
- ②. 处理系统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风量为1500 m³/h;
- ③. 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4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16号A卡，主要从事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粒生产。噪声值约65-90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振垫和隔振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振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通过钢筋混凝土厂房墙体，隔声门，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放在密闭的房间内。

⑤对室外风机、冷却水塔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

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并将冷却水塔、风机等采取安装隔音罩、隔音棉围蔽等隔音处理。

⑥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⑦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⑧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⑨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4

附件 10:



QJH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合同编号：25GDZSYXS00023

甲方：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PJXPXN

联系人：张秀芹

联系电话：0760-85550918/13719455270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庄楚彬

联系电话：13715627500

电子邮箱：zcb@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清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知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

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3】月【27】日起至【2024】年【03】月【26】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收件人为【张秀芹】，联系电话为【0760-8555091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桥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16号 业务联系人：李秀英 收运联系人：李秀英 电话：0760-85865018/1371945527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账号：44319501040018510	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二路3号 业务联系人：庄楚彬 收运联系人：庄楚彬 电话：0760-88884922/13715627500 传真：0760-888845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5GDZSYXS0002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18L 铁桶 (不含水 不含渣)	0.02	吨	捆扎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2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0.46	吨	袋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	0.01	吨	200L 桶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4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	0.1	吨	袋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	0.01	吨	袋装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

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 4000 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机油桶（规格为 18L/铁）为盛装过机油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机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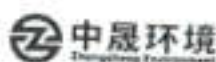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5GDZSYXS0002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510631014]号

甲方：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16号A卡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漆油回收粉尘	桶装	0.05
2	HW49	地面除尘	桶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符合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渗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特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证；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⑥项A~F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阻碍、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0.2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0.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1PJXPXN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
安路16号A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PJXP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1日至2030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 延续登记 ☐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民众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安路 16 号 A 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安路 16 号 A 卡			
行业类别 (7)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8'48.79"	中心纬度 (9)		22°36'4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51FJXPX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秀芹		联系方式 1371945527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投料-搅拌-混合-筛分-包装-成品		阻燃剂		4500	吨/年
原材料-投料-搅拌-挤出成型-冷却-切粒-包装-成品		改性塑料粒		50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燃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燃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PP 塑料		200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PE 塑料		218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滤筒除尘器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投料、高温混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 G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较严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G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处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生产废水收集池	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原料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口送	
废塑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口送	
废机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口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口送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妥善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口送	
废盛筒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滤筒回收粉尘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地面降尘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 性炭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妥善 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降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

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制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漆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厂内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5-09-09	阻燃剂	改性聚磷酸铵	2	1.6	80
		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5	4.225	84.5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2	1.73	86.5
		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2	1.78	89
		磷酸盐阻燃剂	1	0.9	90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中间体）		0.17	0.136	80
	改性塑料粒		0.03	0.024	80
2025-09-10	阻燃剂	改性聚磷酸铵	2	1.71	85.5
		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5	4.205	84.1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2	1.726	86.3
		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2	1.624	81.2
		磷酸盐阻燃剂	1	0.89	89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中间体）		0.17	0.136	80
	改性塑料粒		0.03	0.024	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PJ3FXN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中学(公交站)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480358 纬度: 22.613181
法定代表人	何燕岭	手机号码	15917633304
应急联系人	刘小姐	手机号码	15917633304
生产工艺简述	1. 改性聚磷酸铵生产工艺流程: 聚磷酸铵→投料→磨粉→筛分→(硅油) 搅拌混合→包装→检测→成品。 2. 聚烯烃 V-0 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聚磷酸铵、成炭剂、硅酸盐→投料→搅拌混合→包装→检测→成品。 3. 聚烯烃 V-0 高效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磷酸哌嗪盐→投料→高温捏合→磨粉→筛分→无水磷酸哌嗪盐→(三聚氰胺聚磷酸盐、滑石粉) 投料→搅拌混合→包装→检测→成品。 4. 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三聚氰胺、次磷酸铝→投料→搅拌混合→包装→检测→成品。 5. 磷酸盐阻燃剂生产工艺流程: 二乙基次磷酸铝、磷酸铝、氧化锌、季戊四醇硬脂酸酯→投料→混料→干粉造粒→筛分→包装→检测→成品。 6. 改性塑料粒生产工艺流程: PP、PE 塑料、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68、季戊四醇硬脂酸酯、聚四氢乙炔→投料→混料→挤出成型→冷却(送客户)/ (检测→破碎回用)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一期年产环评设计年产阻燃剂 3600 吨(其中改性聚磷酸铵 600 吨、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吨、聚烯烃 V-0 高级阻燃剂 600 吨、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600 吨、磷酸盐阻燃剂 300 吨)、改性塑料粒 1 吨, 另生产的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5 吨为中间体, 用于改性塑料粒生产。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暂存点, 化学品暂存点, 化学品暂存点, 化学品暂存点,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I.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何燕岭	备案时间	2025-10-25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185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主要从事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粒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所占比例	1.7%
预计原料用量	聚磷酸铵		3316.08 吨/年		
	硅油		1 吨/年		
	成炭剂		557 吨/年		
	硅酸盐		835 吨/年		
	磷酸锆等盐		810.5 吨/年		
	三聚氰胺磷酸盐		324.1 吨/年		
	滑石粉		160 吨/年		
	三聚氰胺		514.88 吨/年		
	次磷酸铝		100 吨/年		
	二乙基次磷酸铝		446.58 吨/年		
	硫酸铝		115.2 吨/年		
	氧化锌		28.8 吨/年		
	季戊四醇硬脂酸酯 (PETS)		224.1 吨/年		
	PP 塑料		2000 吨/年		
	PE 塑料		218 吨/年		
	抗氧剂 1010		50 吨/年		
	抗氧剂 168		50 吨/年		
	聚四氢乙烷 (抗滴落剂)		40 吨/年		
	机油		0.36 吨/年		
	聚烯烃 V-0 阻燃剂		2500 吨/年		
实际原料用量	聚磷酸铵		1632.48 吨/年		
	硅油		1 吨/年		
	成炭剂		209.57 吨/年		
	硅酸盐		314.16 吨/年		
	磷酸锆等盐		405.25 吨/年		
	三聚氰胺磷酸盐		162.05 吨/年		
	滑石粉		80 吨/年		
	三聚氰胺		514.88 吨/年		
	次磷酸铝		100 吨/年		
	二乙基次磷酸铝		223.29 吨/年		
	硫酸铝		57.6 吨/年		
	氧化锌		14.4 吨/年		
	季戊四醇硬脂酸酯 (PETS)		12.55 吨/年		
	PP 塑料		4 吨/年		
	PE 塑料		0.436 吨/年		
	抗氧剂 1010		0.1 吨/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抗氧剂 168	0.1 吨/年
			聚四氟乙烯（抗滴落剂）	0.08 吨/年
			机油	0.36 吨/年
			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5 吨/年
预计产品产量			阻燃剂	4500 吨/年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中间体）	2500 吨/年
			改性塑料粒	5000 吨/年
实际产品产量			阻燃剂	3600 吨/年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中间体）	5 吨/年
			改性塑料粒	10 吨/年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生态	2 万元	其它	2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苏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鹤标村城南工业园

乙方：中山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30 号厂房第 16 卡

丙方：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西海南路永兴污水处理厂内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三方协商，乙方作为成熟的环保服务企业，丙方为工业废水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现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提供相关环保服务，丙方负责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三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三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

1. 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处理处置。
2. 三方约定废水转移服务期为：2025 年 6 月 2 日起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3. 甲方生产废水类型：清洗废水。
4. 甲方废水水质要求：不得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不得检出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丙方环评批复可接纳废水种类为准）。

监测项目	pH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参考水质	4-9	3000mg/L	30mg/L	45mg/L	30mg/L	10mg/L	50mg/L	25mg/L

（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上表数据，若超出上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4. 核定数量：不少于 8 吨/年，不足情况下按 8 吨/年计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工业废水。
- 2、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评估表》，协助乙方、丙方制定收运计划。
- 3、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丙方水质检测数据超出第一条约定的限值，丙方书面通知甲方水质检测结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4、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或任何其他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废液、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5、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6、甲方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出现重大变更导致废水水质出现重大变化，需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
- 7、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进出车道畅通，无杂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 8、甲方须按收费协议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废水转移、处理服务费用，见三方另行确认的《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三条：丙方责任

- 1、丙方在接收甲方废水时所持各种证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所接收废水，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 2、丙方的收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正规操作，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 3、丙方需向甲方明确废水转移处置的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丙方须保证于三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丙方索取相应赔偿。

5、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是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

6、如因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三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省市各级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丙方派遣车辆上并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应责任归丙方承担。

3、甲方需提前至少3天向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丙接收的废水不少于3吨，如少于3吨，仍应按3吨计付该次废水处理费。

4、接收废水时，甲方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所转移废水由丙方负责计量，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计量单为准。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提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三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三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三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合同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三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违约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七条：其它

- 1、条款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 2、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 司	乙方（盖章）：中山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专用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中山市促进永兴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责任告知书

甲乙丙三方已签订废水转移处理处置服务协议，协议中明确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废水需全部交由丙方处置处理（实际转移水量以丙方开具并经甲丙双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不得私自将工业废水进行排放，乙方作为环保服务方已明确告知甲方工业废水偷排带来的法律后果及环境危害问题，丙方合法合规处理所接收到的工业废水，后续因甲方擅自偷排工业废水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丙方无关。

甲方（盖章）：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山伟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丙方（盖章）：中山市振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 甲方的工业废水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合同水量	合同合作总价	超出水量单价
1	工业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	8吨/年	3000元/年	420元/吨
备注	1. 具体结算方式 (1) 三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8吨的标准计算。签订《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时，甲方需于前5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8吨的，仍按8吨收费。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8吨的，超出部分按420元/吨收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直至甲方完成付费。 (2) 若合同未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出合同水量，甲方应按月支付超出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若合同已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出合同水量，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处理费，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三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如向外提供，否则视为违约。 3. 在《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的定价价格计算。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4.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5.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0501281101000035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横栏支行				
甲方（盖章）：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2	
乙方（盖章）：中山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909-PW32

项目名称: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50-3539080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检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28' 48.792", 经度: E113° 28' 48.792"
主要生产设备	高速混合机 3 台、混合机 4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①投料、高温混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 袋筒除尘器; ②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9-09~2025-09-10			
分析时间	2025-09-09~2025-09-16			
采样人员	陈超胡、伍明辉、陈洪吉、黄红涛、罗君			
分析人员	陈超胡、伍明辉、陈洪吉、黄红涛、罗君、陈洪静、黄文杰、余淑敏、甘超杰、黄笑清、付敏、梁金甜、罗玉华、谭翠婷、张嘉慧、李石红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异味
有组织废气	投料、高温混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投料、高温混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处理后			完好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完好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第 1 页共 1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6-0909-P93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1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6-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S011-3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A105-4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B1200 电子天平/A112-2	0.18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A105-4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A5686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8	/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LB-3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5002-9/5003-10、CTQC-006-11 型充电便携采样气桶 L/5007-5/5007-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CTQC-006-11 型充电便携采样气桶 L/5007-1/5007-2/5007-3/5007-4、KH-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5001-1/5001-2/5001-3/5001-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X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B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9-09	7.6	7.5	7.6	7.5	6-9
		2025-09-10	7.5	7.5	7.6	7.6	
悬浮物		2025-09-09	114	108	131	117	400
		2025-09-10	98	136	122	107	
化学需氧量		2025-09-09	157	173	170	152	500
		2025-09-10	172	157	152	16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09-09	48.6	54.8	52.8	47.3	300
		2025-09-10	55.0	50.8	49.6	54.0	
氨氮		2025-09-09	4.28	4.78	4.10	4.59	-
		2025-09-10	4.92	5.26	4.52	4.6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⑤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 门的要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909-FY3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处理 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投料、高温 捏合、混料、 磨粉、筛分、 包装工序废 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2025-09-09	35.1	37.5	34.2	-	-	-	
			2025-09-10	35.8	42.7	38.8	-	-	-	
		产生 速率	2025-09-09	0.95	1.0	0.94	-	-	-	
			2025-09-10	0.99	1.2	1.1	-	-	-	
	臭气浓度		2025-09-09	1995	1513	1737	1318	-	-	
			2025-09-10	1995	1318	1737	1737	-	-	
	标干风量 m³/h		2025-09-09	26948	26872	27381	27115	-	-	
			2025-09-10	27693	27429	27099	26825	-	-	
投料、高温 捏合、混料、 磨粉、筛分、 包装工序废 气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5-09-09	<20	<20	<20	-	20	-	
			2025-09-10	<20	<20	<20	-	-	-	
		排放 速率	2025-09-09	-	-	-	-	1.45	-	
			2025-09-10	-	-	-	-	-	-	
	臭气浓度		2025-09-09	549	549	478	478	2000	-	
			2025-09-10	416	549	630	478	-	-	
	标干风量 m³/h		2025-09-09	24870	24152	24069	24755	-	-	
			2025-09-10	24594	24507	24565	24390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					
	挤出成型、 注塑工序废 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9-09	61.0	62.7	59.6	-	-	-
				2025-09-10	68.3	80.3	65.0	-	-	-
产生 速率			2025-09-09	0.097	0.096	0.093	-	-	-	
			2025-09-10	0.11	0.13	0.11	-	-	-	
臭气浓度		2025-09-09	1513	1318	1513	1737	-	-		
		2025-09-10	1995	1318	1737	1513	-	-		
标干风量 m³/h		2025-09-09	1589	1524	1564	1546	-	-		
		2025-09-10	1586	1618	1702	1652	-	-		
挤出成型、 注塑工序废 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9-09	10.6	10.1	9.95	-	100	-	
			2025-09-10	10.8	12.4	10.5	-	-	-	
		排放 速率	2025-09-09	0.015	0.015	0.014	-	-	84.6	
			2025-09-10	0.016	0.018	0.016	-	-	85.7	
	臭气浓度		2025-09-09	549	478	630	478	2000	-	
			2025-09-10	549	630	478	630	-	-	
	标干风量 m³/h		2025-09-09	1409	1448	1428	1325	-	-	
			2025-09-10	1495	1453	1528	1567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续表 5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3 ;排放速率单位: kg/h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⑥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因排气筒的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的要求,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计算;

⑦参考限值参照值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5-09-09	0.353	0.351	0.313	-	-
		2025-09-10	0.345	0.315	0.364	-	
	下风向 2#	2025-09-09	0.542	0.574	0.563	-	1.0
		2025-09-10	0.581	0.596	0.580	-	
	下风向 3#	2025-09-09	0.578	0.601	0.584	-	
		2025-09-10	0.581	0.607	0.596	-	
	下风向 4#	2025-09-09	0.533	0.559	0.545	-	
		2025-09-10	0.573	0.575	0.567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5-09-09	0.47	0.44	0.46	-	-
		2025-09-10	0.47	0.45	0.51	-	
	下风向 2#	2025-09-09	0.75	0.75	0.72	-	4.0
		2025-09-10	0.72	0.70	0.70	-	
	下风向 3#	2025-09-09	0.67	0.66	0.64	-	
		2025-09-10	0.62	0.61	0.66	-	
	下风向 4#	2025-09-09	0.65	0.72	0.73	-	
		2025-09-10	0.76	0.77	0.7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802-PW3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9-09	<10	<10	<10	<10	-
		2025-09-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9-09	17	12	11	11	20
		2025-09-10	15	13	11	14	
	下风向 3#	2025-09-09	13	14	15	13	
		2025-09-10	12	12	17	12	
	下风向 4#	2025-09-09	16	16	14	16	
		2025-09-10	17	13	15	17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3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⑥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无组织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9-09	0.84	0.82	6
	第一次 2		0.80		
	第一次 3		0.82		
	第一次 4		0.83		
	第二次 1		0.83	0.82	
	第二次 2		0.84		
	第二次 3		0.84		
	第二次 4		0.77		
	第三次 1		0.79	0.81	
	第三次 2		0.82		
	第三次 3		0.82		
	第三次 4		0.82		

第 6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909-PW3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7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厂区无组织 5#		
			浓度值	平均值	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9-10	0.91	0.90		
	第一次 2		0.90			
	第一次 3		0.90			
	第一次 4		0.90			
	第二次 1		0.96	0.93		
	第二次 2		0.92			
	第二次 3		0.91			
	第二次 4		0.92			
	第三次 1		0.91	0.90		
	第三次 2		0.92			
	第三次 3		0.90			
	第三次 4		0.89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8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9-09,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1.8-3.3m/s;							
2025-09-10,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1.9-3.2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5-09-09	生产噪声	56	47	65	55
		2025-09-10		54	46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5-09-09	生产噪声	54	45		
		2025-09-10		58	45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9-09	生产噪声	56	47		
		2025-09-10		55	46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9-09	生产噪声	57	47		
		2025-09-10		56	47		

备注:

①因厂界东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③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 7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909-793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9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9-09	第一次	29.6	100.1	东南	1.8	阴
		第二次	30.3	100.0	东南	2.1	阴
		第三次	31.0	99.8	东南	1.9	阴
		第四次	31.7	99.7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9.6	100.1	东南	1.8	阴
		第二次	30.3	100.0	东南	2.1	阴
		第三次	31.0	99.8	东南	1.9	阴
		第四次	31.7	99.7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9.6	100.1	东南	1.8	阴
		第二次	30.3	100.0	东南	2.1	阴
		第三次	31.0	99.8	东南	1.9	阴
		第四次	31.7	99.7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9.6	100.1	东南	1.8	阴
		第二次	30.3	100.0	东南	2.1	阴
		第三次	31.0	99.8	东南	1.9	阴
		第四次	31.7	99.7	东南	2.0	阴
上风向 1#	2025-09-10	第一次	26.6	100.5	东南	2.0	阴
		第二次	27.3	100.4	东南	2.2	阴
		第三次	28.2	100.3	东南	2.1	阴
		第四次	29.0	100.2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6.6	100.5	东南	2.0	阴
		第二次	27.3	100.4	东南	2.2	阴
		第三次	28.2	100.3	东南	2.1	阴
		第四次	29.0	100.2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6.6	100.5	东南	2.0	阴
		第二次	27.3	100.4	东南	2.2	阴
		第三次	28.2	100.3	东南	2.1	阴
		第四次	29.0	100.2	东南	2.0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6.6	100.5	东南	2.0	阴
		第二次	27.3	100.4	东南	2.2	阴
		第三次	28.2	100.3	东南	2.1	阴
		第四次	29.0	100.2	东南	2.0	阴

第 8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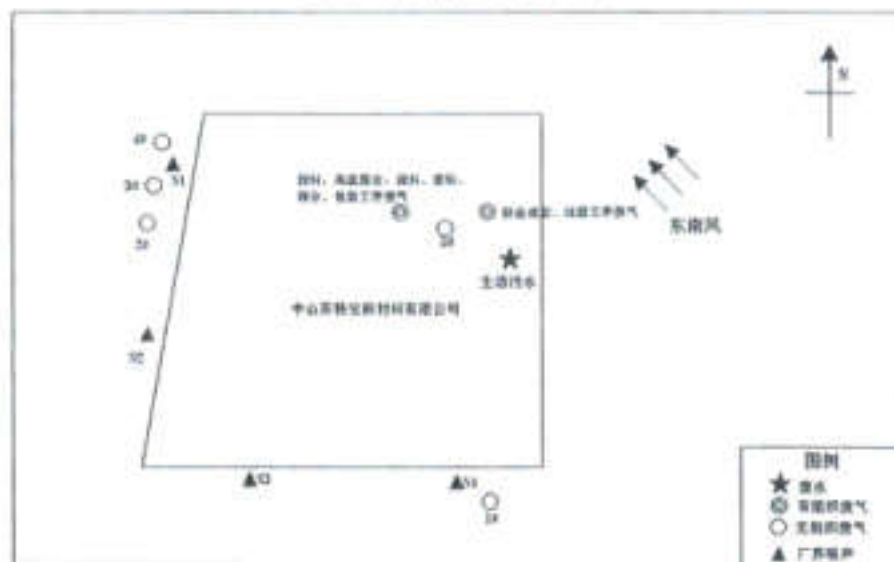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Y-25-0909-193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10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5-09-09	阻燃剂	改性聚磷酸铵	2	1.6	80
		聚烯烃 V-0 级 阻燃剂	5	4.225	84.5
		聚烯烃 V-0 级 高效阻燃剂	2	1.73	86.5
		聚烯烃 V-2 级 阻燃剂	2	1.78	89
		磷酸盐阻燃剂	1	0.9	90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 剂（中间体）		0.17	0.136	80
	改性塑料粒		0.03	0.024	80
2025-09-10	阻燃剂	改性聚磷酸铵	2	1.71	85.5
		聚烯烃 V-0 级 阻燃剂	5	4.205	84.1
		聚烯烃 V-0 级 高效阻燃剂	2	1.726	86.3
		聚烯烃 V-2 级 阻燃剂	2	1.634	81.2
		磷酸盐阻燃剂	1	0.89	89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 剂（中间体）		0.17	0.136	80
	改性塑料粒		0.03	0.024	80
备注	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附图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A. 有组织废气：投料、高温混合、配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报告编号: SY-25-0909-1932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11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陈超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伍明辉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洪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6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黄红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6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罗碧	环境检测上岗证	RJJC241228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陈凯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余淑银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美清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嗅辨员证	XBP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梁金群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石红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25-0909-193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12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5-09-09	2025-09-10			
pH 值	7.00	7.01	7.02±0.08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5.1	157.2	159.84±12.81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205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0.198	0.212	0.201±0.018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13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9-09	2025-09-10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14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5-09-09		相对偏差 (%)	2025-09-10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53	161	2.55	171	174	0.8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3	52.8	8.8	52.3	57.8	5.0	合格
氨氮	4.38	4.19	2.22	4.86	4.97	1.12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5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 (浓度单位: μ)			评价
		2025-09-09~2025-09-10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1	0.34234	0.34236	0.00002	合格
	2	0.34220	0.34223	0.00003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质量偏差均在 ± 0.005 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9-09	2025-09-10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3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7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m^3)					评价	
	2025-09-09		相对偏差 (%)	2025-09-10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57.1	59.2	1.8	61.5	60.4	6.0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18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表15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9-09		相对误差 (%)		2025-09-10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0.3634	19.6725	0.7	4.0	20.3996	20.1163	0.5	1.9	合格
	20.5091	20.3380	0	0.8	20.3639	20.1945	0.7	1.5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9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9-0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B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10	便携声级计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